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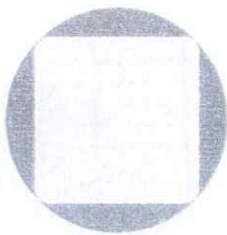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8848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2)辽0102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也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沈北路56-2号3-7-2(建筑面积87.4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也名下位于沈北新区沈北路56-2号3-7-2(建筑面积87.4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赵佳
执行员 李腾蛟
执行员 刘训兵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宋宏怡

